

《黄石市城市智慧停车管理办法（草案）》 立法听证会听证记录

听证主题：《黄石市城市智慧停车管理办法（草案）》立法听证会

听证时间：2018年10月24日（星期三）上午8:30

听证地点：市城管局314会议室

主持人：市政府法制办副主任肖庆国

听证陈述人：贺瑞粉、程勇、刘俊、邵世雄、刘丽君、丁素娟、张卫民、王婷婷、王洪刚、闫坤、童凯、肖云峰、熊佩、黄彩虹、刘仁民、王善云、陈翠兰、余楠

旁听人：张诚红、石碧峰、陈新安、张吉祥、马晨、胡杰、陈迪波、杜飘、陈飞、闵远良、王新颖、程月先、尹志福、张莉丹

新闻媒体：黄石日报廖巍巍、东楚晚报丁欢、黄石电视台梅晓辉

起草单位代表：陆才炎

记录人：市城管局法制与执法监督科梁晓艳

听证内容：

主持人：同志们，大家上午好！为了更好地实现立法民主化、科学化，根据《立法法》规定，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群体代表、部门、专家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黄石市智慧停车管理办法》是我市有立法权后准备制定的第一部地方政府规

章。不管是对市政府，还是对全体市民，都是一件大事，必须予以高度重视。为此，按照市政府领导的要求，今天我们在这里举行立法听证会。在听证会正式开始之前，我首先简要介绍一下参加今天听证会的有关领导和人员，以及宣布听证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参加听证会的代表有：

1、 政府规章起草单位代表：市城管局副局长陆才炎

2、 听证陈述人：贺瑞粉黄石城发停车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程勇黄石市城发物业公司副总经理、刘俊黄石高科商贸有限公司北汽新能源黄石港发店总经理助理市场部经理、邵世雄黄石市工人文化宫副书记、刘丽君铁山移动广场经理、丁素娟自由职业、张卫民青龙山社区委员、王婷婷新星社区副主任、王洪刚鄂东医疗集团市中心医院综治办主任、闫坤黄石思毅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童凯黄石市房地产管理局工程师、肖云峰武商黄石购物中心安保部主管、熊佩尚果源水果批发经营者、黄彩虹昌盛大药房店长、刘仁民矿建工会退休干部、王善云黄石市华联超市有限责任公司铁山紫菰店长、陈翠兰铁山区友爱街社区居委会书记、余楠湖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教师

3、参加旁听的人员有：市民代表、停车管理公司代表。

以上听证陈述人和旁听人是今年10月13日，我们在东楚晚报、市城管局和市政府法制办的网站上发布了召开听证会的公告之后，根据报名的先后顺序、行业特点等，选择出来的代表。

担任本次听证会的书记员是黄石市城管执法局法制与执法监督科负责人梁晓艳。为了开好本次听证会，我们还特邀了市发改委相关负责同志和媒体记者朋友，让我们以热烈的掌声欢迎各位代表以及记者朋友的到来。

现在宣布听证会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一、全体参会人员须凭证出入，主动配合工作人员维护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吸烟，不要随意走动。请自觉关闭手机，或把手机调至静音状态。二、听证陈述人发言请先举手，经主持人同意后发言。为保证参加人发言机会均等，每位发言时间控制在5分钟以内。同时为了控制时间，第一轮发言每人限发言一次。三、听证会陈述人发言前先自我介绍，发言时请简明扼要、观点鲜明，明确表达自己意见。四、听证会结束后，听证会陈述人应及时审阅本人的发言记录并签字。五、为维护会场秩序，会议进行中，与会人员不得接受记者的采访。六、听证陈述人发言时请讲普通话、文明用语，发言过程中未经主持人同意，其他人员不得打断发言。

现在听证会开始。今天的听证会有五个阶段。

第一阶段，听证主持人介绍听证事项。

1、是否需要设立道路停车泊位，道路停车泊位是实施全面收费管理还是部分路段收费，对道路停车泊位设置有何建议；

2、关于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接入智慧停车信息管理与服务平台，进行统一管理，制定统一收费标准，是否合适；

3、关于智慧停车设施设置要求有何建议，是否应当将智慧停车设施纳入项目建设强制规划条件，关于新能源车辆充电设施配比比例的建议；

4、关于对智慧停车场所经营者规定的防火防盗等安全防范工作，保障车辆安全进出等义务是否科学，对智慧停车场所经营者管理方面有何建议。

第二阶段，请起草单位市城管局就草案作简要说明。

陆才炎：各位参会代表，大家上午好。我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简要介绍草案。

一、立法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近年来，随着我市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机动车的保有量也迅速增加，而现有停车资源及其使用情况远远无法跟上机动车的增长速度。据统计，截至2018年8月，我市（含大冶、阳新）机动车保有量为29.5万辆，其中私家小型客车17.98万辆，机动车每天以约100辆的速度在不断增加，小车近三年平均净增加2.28万辆。目前我市道路停车泊位实际施划数为11283个；2011年—2018年城区（不含开发区）规划备案的住宅小区停车泊位数量为39436个；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停车位有1085个；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停车场停车位有6348个；各城区（开发区）企事业单位自有停车位有11048个，以上数据合计6.92万个，2/3的车辆无规范车位停放。机动车的迅速增加致使我市城区特别是中心城区停车难、停车乱的问题日益突出，今年以来，我市交警部门查处违法停车现象3.38万次，乱

停乱放严重影响了城市交通和城市形象，和市民的出行，也引发管理上的许多难题，亟须通过立法予以明确、规范，通过整合停车资源，采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加强停车管理，缓解城区交通拥堵，解决有序停车问题，通过这些办法提升城市品质和管理服务水平。

目前，解决城区停车问题已成为全市人民的迫切要求，针对我市城市管理及停车问题，市人大代表连续多年提出提案。其他省市立法为停车管理出台的出台提供了我们可借鉴的经验和模式。从我局组织赴深圳、济南两市考察学习的情况看，两市在推进城市停车建设管理工作方面都出台了规范性文件，以规范运营主体和驾驶人员的行为。如深圳市出台了《深圳市机动车道路临时停放管理办法》，济南市出台了《济南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条例》。

国家发改委《关于加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以及住建部《关于加强城市停车设施管理的通知》等文件也对停车设施的建设和管理作出了明确的指导性意见，尤其强调要提高停车管理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充分利用现代互联网技术，促进停车与互联网融合发展，支持移动终端互联网停车应用的开发与推广，鼓励驾驶员通过手机等移动通讯工具，查询、预约车位以及进行终端付费。

因此，我局根据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借鉴外地的先进经验，强化信息化、智能化停车管理理念，结合我市实际，起草了《黄石市城市智慧停车管理办法（草案）》，据说我们这个办法是全省也是全国第一部智慧停车管

理办法，我们把这几个方面集中到一个办法。推动建设智能、安全、有序的停车管理系统，盘活城市停车资源，规范城市停车管理，提升停车管理服务水平，以及较好解决我市停车难、停车乱的难题。

二、起草过程

2017年7月，根据市政府的要求，我局在接到《办法》的立法任务之后，迅速开展了广泛的调研活动，向市公安交通、规划等部门了解我市机动车增长情况、查处机动车违法停车情况以及我市停车场所、道路停车泊位的建设、使用情况等，厘清立法需要解决的主要难题和问题。

2017年9月6日至9日，我局组织市物价局、市政府法制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城发集团等部门一行8人组成考察组，赴深圳、济南两市进行考察学习。10月至12月，我局起草了《黄石市城市智慧停车建设管理办法》，征求了相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为该《办法》的启动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为保证立法质量，我局多次与高等院校及黄石市法律界联系、接洽，拟借助法律专业力量进行立法。2018年3月，我局成立起草专班，聘请专业律师团队负责《办法》修改和推动立法工作。5月初，市政府办公室成立了办法起草协调领导小组。4月至8月，我局起草专班开展《办法》的立法调研、搜集立法参考资料等工作，几易其稿，完成《办法》的草拟工作。8月初，我局邀请了市法制办、市交警支队和市规划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召开了座谈会，8月中旬，又书面

征询了 16 家单位的意见，其中 6 家单位提出了明确的修改意见，6 家单位反馈无修改意见，4 家单位逾期未反馈意见。9 月初，我局邀请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法制办及市人大法工委法律咨询组专家召开了立法座谈会，征求意见。通过全面研究各部门各单位的意见以及组织专家论证，最后形成《办法》草案。

三、主要依据及总体思路

（一）主要依据

《办法》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湖北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基础〔2015〕1788 号）、《关于加强城市停车设施管理的通知》（建城〔2015〕141 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参考了深圳、济南、临沂、宜昌、襄阳等城市的立法经验。

（二）总体思路

一是遵循合法性原则。《办法》为地方政府规章，立法中的原则、制度等内容均应遵循合法性、合理性原则，不得与上位法相抵触。

二是强化可操作性。立法的相关内容应具体明确，责任清晰，措施到位。

三是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办法》在起草过程中广泛听取征求了我市各单位、各部门及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

力求广泛汇聚民智，保证立法质量。

四是具有创新性。《办法》紧密结合我市实际情况，贯彻智慧停车管理理念，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促进停车与互联网的融合发展，建设智慧停车管理与服务平台，理顺管理体制，明确各部门管理职责。

四、主要内容及说明

（一）主要内容

《黄石市城市智慧停车管理办法》共 5 章 38 条。第一章总则，共 8 条，主要确定了《办法》的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人民政府及各主要部门的管理职责等内容。第二章智慧停车规划与建设，共 10 条，主要规定智慧停车规划和建设中的重点问题，要求市城乡规划部门组织编制智慧停车专项规划，明确智慧停车建设的基本要求、加大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中配建、增建停车位的要求，规定待建土地、空闲地块可建设临时停车场，确定道路停车泊位的设置与施划，对不同性质的停车场在停车数据接入智慧停车信息管理与服务平台方面作出了不同的要求。第三章智慧停车的运营与管理，共 11 条。主要规定各类停车场的经营原则，停车项目经营服务收费的原则，各类停车场及道路停车泊位的经营管理要求，机动车驾驶人应遵循的基本规范等。第四章法律责任，共 8 条，主要规定了各种违反《办法》行为的法律责任。第五章附则，共 1 条，规定《办法》的施行时间。

（二）主要说明

《办法》针对我市城区停车难、停车乱的问题，旨在通过运用信息化、智能化的技术手段整合城区停车资源，提高城市停车管理水平。在坚持地方立法“不抵触”的基本要求的同时，强化《办法》的可操作性，体现黄石地方特色。

1.《办法》以城市智慧停车为中心，在停车规划与建设、运营与管理以及停车服务过程中，实行停车的智能化、信息化和标准化。以后在黄石找停车位停车驾驶员只需在手机APP上手知、手停、手付费。

2.《办法》将我市停车场所区分为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和道路停车泊位，并针对不同的停车场所规定了不同的智慧停车管理义务。（第4条、第17条）

3.《办法》明确了政府及各主要部门在智慧停车建设与管理中的职责，通过智慧停车专项规划、待建土地、空闲地块可以建设临时停车场及临时停车泊位的设置与施划等规定，既保证智慧停车管理的有序性，又实现了停车资源的最大化利用。

4.《办法》利用上位法赋予地方立法的权限，明确了相关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对某些违法行为加大了处罚力度，对多次恶意逃费行为的，纳入黄石市信用体系“黑名单”，并在媒体曝光，以建立起安全有序的智慧停车秩序，并有利于推动法治信用黄石建设。

我的说明完毕，谢谢大家！

主持人：进入听证会的第三项议程。在这里我再强调一下，听证陈述人发表意见，每人不超过5分钟，陈述人发言：

先自我介绍，再介绍自己的观点。今天的听证会只陈述意见，不辩论。下面谁先开始发言：

贺瑞粉：各位代表，我是听证陈述人贺瑞粉来自黄石城发停车管理有限公司，下面我来陈述一下我的观点：

第一个问题，我的观点是：道路停车泊位的设置是必要的。随着黄石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市居民收入的持续增长，汽车保有量也迅猛增长。据市交警部门统计，目前我市中心城区（不含开发区）的汽车保有量为 92070 辆，且持续保持增长态势，但市区公共停车位总量却只有 17000 余个，城市停车设施建设普遍不足，车位供不应求现象严重。道路停车泊位的设置，从一定程度上可以缓解城市停车难的问题，且纵观全国各地城市，在不影响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几乎都设置道路停车泊位，方便公众出门办事临时停车。

不仅要在道路上设置停车泊位，对于有条件设置停车泊位的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背街小巷区域，在满足相关技术规范和不影响正常通行的前提下，也应当设置停车泊位，避免引起新的停车秩序混乱问题。

道路停车泊位在政策上应实施全面收费管理，道路停车收费管理，是发展大环境下的必然趋势，也是城市文明创建的势在必行，其有利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规范停车服务与管理。道路停车泊位在政策上应实施全面收费管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按照停车需求和泊位供给缺口比例的严重程度，实行不同区域、不同位置、不同车型、不同时段停车服务差别收费，通过道路停车服务收费，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

促进停车设施建设，引导车辆进入路外停车场停放，减少路边停放时长，发挥道路停车泊位的车辆临时停放作用。

建议将市区道路停车泊位划分为三类停车区域，不同区域实行不同的收费标准。

听证会的第二个问题，我的观点是：首先，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作为黄石市停车资源的一部分，与其他停车场共同改善全市的停车环境；其次，此类停车场信息接入平台，停车场经营者可及时将停车场空满状态发布于众，有利于提高所经营的停车场的利用效率，增加其收益；最后，此类停车场信息接入平台，车主可通过道路停车诱导屏、微信、手机停车 APP 等方式查询空余泊位信息，有效引导公众计划出行，大大减少为了寻找车位而带来的无效交通，综上所述，不管是从政府层面，还是从停车场经营者和市民开车出行角度来讲，都有益处，因此，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必须接入智慧停车信息管理与服务平台。从而缓减城市交通拥挤压力，提高城市道路的安全性，并且可有效减少汽车尾气排放量，切实做到保护环境、节约能源，提升城市形象。

将此类停车场数据必须接入智慧停车信息管理与服务平台，进行统一管理，实现数据共享。全市停车资源接入平台，停车运营单位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通过道路停车诱导屏、微信、手机停车 APP 等方式发布其次，对此类停车场制定统一收费标准是否合适，我认为将此类停车场制定统一收费标准不合适，且执行起来有一定难度。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5 年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2975 号），意见指出：“坚持市场取向，依法放开具备竞争条件的停车设施服务收费，逐步缩小政府定价管理范围，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建设停车设施。社会资本全额投资新建停车设施服务收费标准由经营者依法自主制定”。建议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停车场实行自主定价、政府监管。

选择技术路线是要根据停车场是否收费、时租车与月租车的比例、停车场的规模、进出口的场地条件等选择合适的方案。对不能进行封闭管理的停车场，可以采取逐车位管理的方式进行管理，比如道路停车泊位可以使用地磁加手持 PDA 的方式进行服务；路内路外停车收费，引导车主逐步使用线上缴费的方式。

智慧停车设施是保障停车场安全、高效使用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因此应当将智慧停车设施纳入项目建设强制规划条件，推动停车行业有序健康发展，为智慧城市的建设添砖加瓦。基于越来越严重的停车难问题，智慧停车被专家们看作是缓解停车难问题的方向。将智慧停车设施纳入项目建设强制规划条件，有利于提高公众对智慧停车的重视程度，推动智慧停车项目建设进度，为项目建设保驾护航。

程勇：我是来自黄石市城发物业公司副总经理程勇，我是一名从事物业管理的专业人士，我一直关注黄石的停车问题，下面我就四个问题谈谈我的看法：

道路停车泊位的合理设置，对城市交通状况乃至城市的

发展都有重要影响，应遵循“统一规划、总量控制、适度从紧、科学设置”的原则，并与“配建停车场为主，路外公共停车场为辅，道路停车为补充”的城市停车设施发展理念相结合。

道路停车泊位的设置应考虑规划、设计、管理三个方面的内容，在规划部分实现道路停车泊位与其他停车设施的协调；在设计部分确定技术细节和具体参数，实现停车泊位的具体设置；在管理部分明确路内停车泊位的相应管理措施，例如对道路停车泊位进行智能化建设，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精细化管理等。

智慧停车场所经营者应做好本职工作，加强停车设施日常管理，维护停车场进出口秩序，保障车辆安全进出。关于对经营者规定的防火防盗等安全防范工作义务，不具备科学性。理由如下：

- 1、对道路停车泊位而言，停车管理者所收取的费用只是占道停车费用，因此没有义务负责对车辆的防火、防盗等安全防范工作。道路停车泊位属于政府公共资源，公共资源归全体老百姓所有，有车一族只是社会群体的一部分，这部分人员使用公共资源不能免费。

- 2、对于封闭式停车场而言，停车场管理者收取的是场地租用费，不包含保管费，双方之间没有车辆保管合同，不构成车辆保管关系。就车辆的保管而言，保管人要实现车辆的直接支配和管理可以而且只能通过两种途径：一是认清特定车辆的车主，通过管理车主的行为来管领车辆，即允许

特定车主而排斥其他人领取、使用特定车辆；二是现实地控制车辆。智慧停车场所作为公共营业场所，其服务对象为不特定的流动人群提供停车服务，无法通过以上方式对车辆进行保管。

3、若发生车辆被盗受损情况，首先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智慧停车服务人员有义务积极指引并协助车主停车入位，会在最大限度上降低车辆被盗受损的几率。如存在人为恶意破坏情况，相关的智能化采集系统能够提供一些辅助取证手段，届时停车服务人员会积极配合公安人员提供取证信息。谢谢，我的发言完毕。

刘俊：我是来自黄石高科商贸有限公司北汽新能源黄石港发店总经理助理、市场部经理刘俊，我今天的意见主要有两点

首先，关于停车位充电桩比例的建议：随着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和迅速发展，首先我同意《黄石市城市智慧停车管理办法（草案）》中：“新建、改建、扩建停车场所应当建设新能源车辆充电设施，其中公共停车场配备比例不低于全部车位的 20%。”我建议以市中心大型商业体停车场、娱乐停车场为主要铺设对象。各医院、各楼盘小区、学校、政府机关单位、旅游景点的相关停车场建设充电站或者按照比例铺设充电桩。在方圆 10 公里范围内做到必配充电设施。在黄石城区任何地方，10 公里范围内都能提供充电设施。

其次，我建议黄石市公共充电桩与电动汽车比例应不低于 1:10，以社会停车场充电桩为补充，一方面可以促进黄石

电动汽车消费，另一方面可以充分利用现有土地，降低前期建设难度。随着电动汽车性能提高和普及，后期充电设施则形成以居住、工作等单位配建停车位的充电设施为主体，以城市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路内临时停车位附建的公共充电设施为辅助，为黄石低碳、绿色交通建设提供基础保障。各位领导，我的发言完毕。

闫坤：大家好，我是黄石思毅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闫坤。我今天主要提以下四点意见：

1、针对目前黄石城区的道路和交通现状，道边停车位的设置难点在于老三区部分道路狭窄，像广场路、消防路、天津路、武汉路、南京路这样的双向两车道路段，本来道路通行能力又有限，又属于闹市区，加之公交车辆与社会车辆混行，路边停车车位应该得到数量上的限制，甚至可以考虑分时段禁停，例如夜间车流少时可以停车，白天车流人流密度较大时，禁止停车或者禁止驶入。当然如果这些路段禁止停车，就势必要在附近的江边、湖边及公共单位院内建设立体停车库，以满足不同出行方式和路段禁止停车间的矛盾，并可以将停车场融合进智能停车系统，实现实时车位查询，即时出行决策。

2、对于停车收费这个问题，只要控制好费率，适当的分路段，分时段有偿停车，其实是目前国内很多城市的现行管理方式，但是实际的缴费率和管理成本等现实问题也成为了很多城市管理单位头疼的问题。近年来，很多城市相继拆除原有的 MI 表，其背后的原因其实非常值得思考，值守人

员投入过多，逃单率过高，难以进行逃单后的费用追缴等现象严重影响了社会公平。

3、引入相关的智能系统。目前，市场上针对停车设备，有很多功能强大的管理系统，引入这些智能系统的好处，既可以实现实时车流管控，又可以有效提升停车规范管理，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效能。例如：我们自己公司目前正在进行最后实测的 YXZT 系统以及智能终端设备 YXZTZD。可以实现防止逃单，无人值守，预约停车，路线规划，实时引导。YXZTZD 可单独设置检测控制桩，也可以融合在充电桩的桩柱内，有效避免了重复开挖城市公共路面。另外第二代产品，由于挡板与地面紧密贴合，还不会影响早晚高峰设置朝夕车道。

4、新能源车充电设备的建设。这一块，我们自己公司在江苏南京，浙江宁波，辽宁葫芦岛，河北保定均做过科学测算。在三四线城市和较大城市的郊区采用停车位与充电桩数 6:1 的比例进行铺设是比较合理的。而交直流充电桩的比例 3:1 是经济效益最佳投入方式。

童凯：我是来自黄石市房地产管理局工程师童凯，我市机动车每天以一百辆的速度增长，但我们能否每天增加一百个停车位呢？很多停车位都没有得到有效的利用。下面关于听证内容我提以下几点意见：

1、道路停车泊位尽量不要设立。会因个别车辆影响整体道路的交通，同时应对停车场的出入口进行优化，尽量便于驾驶人员及乘员自停车场进出。道路停车泊位不应收费。若无法避免，只可在部分路段设置，同时避免对非机动车及

行人通行造成影响。

2、关于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接入智慧停车信息管理与服务平台，进行统一管理，制定统一收费标准，是否合适；这属于市场行为，不建议政府强制统一，有差异化，服务上有竞争比较好。

3、强制性规划条件不适合由地方政府进行规定，倡导性比较好关于新能源车辆充电设施应属于城市基础配套设施，应由供电部门统一按行业标准建设，如同新楼房安装电表一样，配建任务由供电局完成。

4、消防方面为强制性规定，必须保障；其他方面则应通过市场行为确定，车主需要此项服务，单独向停车场所经营者购买；若不需要，可能是车主已对车辆办理了保险，停车场经营者不应强卖服务。此外，对于停车场的经营管理方式应有革命性的方式。模式可以创新。

肖云峰：我是来自武商黄石购物中心安保部主管肖云峰。刚刚几位领导说的几点我都很赞同，重复的我就不赘述了，我就说两点意见：

1、不建议设置道路停车泊位。我司周边道路均为单行线，且交通情况复杂，不需要增设停车泊位。

2、智慧停车场应具有防火防盗等工作举措，但车辆安全及进出问题应该由各车主或者行政部门承担其责任。例如：车场内乱停乱放作为经营管理方很难处理此类问题，这个需要行政部门出面干预。

熊佩：我是来自尚果源水果批发经营者熊佩，我的店面

在武汉路，前面有个禁停线，每天许多人把车停在店门口，其实附近有很多停车场，前后左右都有，每天都有许多空闲的车位，很多车主都不愿意把车停在那里，主要是觉得停车场要收费，我觉得与其增加停车位，不如利用有限的资源，商业停车场有物业费，其实是空置的，商业是很空闲的，利用 APP 进行有效地引流，实现双赢。

黄彩虹：我是来自昌盛大药房店长黄彩虹。我的店面在武汉路，我的困惑跟刚刚熊佩说的一样，困扰我的也是车辆在我的店门口乱停乱放，希望能够把车辆引流到停车场去。

刘仁民：我是来自矿建工会退休干部刘仁民。我今天要说的是“人、车、路”三点，说的有不到的地方，请大家指正。一是要增加天桥的密度，在这里要跟当代的人们提起大家重视，迎宾大道存在着重大隐患，九八大洪水，鄂州花湖开发区就水淹两米深，说不定哪年有大洪水，鄂州花湖防洪排洪能力差，洪水淹到迎宾大道上，那汽车像树叶一样漂着一片。建议有关专家要超前意识，怎么不让鄂州花湖开区的水淹过迎宾大道....二是美化一条道。黄石市的交通道路由于地理的限制，宽度不够，地势不平，不直，现在很多绿化太高太密，挡住行车的视线，建议，请出黄石统工巧匠，将黄石市的文化搬在路中花栏中。三是文明一条路。道路的文明，体现一个城市的文明。道路驾驶线的设计，划分也能体现路的美感。停车泊位的规范，不准乱停乱靠。还要特别注意马路边的人行道。机动车乱放，自助车乱放，按点乱放，还有打牌，赌博围观的挤满大片。文明一条道，市有关部门

要管一管。

鉴于《黄石市城市智慧停车》一是否需要设立道路停车泊位，我建议城市主要大道（比如黄石大道）要有八辆车位，在地段宽松地方可设停车泊位，像铁山区铁山大道有三辆车车位可顺意一方向设停车泊位。校门五十米远不准设立停车泊位，并且有关部门严格管制、不管什么车不准停入校门五十米以内。收费：根据各地标准，我市收入比武汉低、那么收费相对地也应低收。二是统一的标准收费不合适，建议分区域地段定点的级别定标为好。三是这两点要根据外地经验，在他们城市运作过程中找出经验，在我们黄石市地区内，还是要定道、定区、定点、定等级，有关部门出法规依据，在有关部门指导下进行管理。

张卫民：我是来自青龙山社区委员张卫民，就我在社区工作的实际，谈以下几点意见：如青龙山路现有车位 56 个，路有 5 米宽，人车道两米足够，完全可以设停车位。

1、建议部分路段收费。海关，扬子玉龙湾车位一个月三百，小区都是空的，很多人还是把车子停在外面，我建议停在外面的车子收费应该比停车场贵。理工路段收费不合理。我建议部分路段收费。

2、智慧停车防火防盗，建议智慧停车场科学管理，安全防范要提高档次，以及服务质量要提高水平，建议参考大型城市的管理和结合本土情况来制定制度。

丁素娟：今天我是以一名自由职业者来参加听证会。

1、针对第一个问题，以我个人每天接触的来说一下，

比如老下陆确实没有停车位，很多摩托车占用汽车停车位，我认为需要进行合理的管理，不要让占用汽车位。

2、针对收费问题，我觉得合理，只有收费才有合理的管理，应该分路段收费。

3、针对第三个问题，应该我个人建议要分区域进行管理，现在充电车很多，充电车与汽油车一起，会造成社会混乱，分区域管理，以免造成停车混乱现象。

4、必须实行科学化管理，这样别人车停在那里，即使交费，最起码是安心的。

邵世雄：我是来自黄石市工人文化宫副书记邵世雄，我是分管文化宫停车这一块的。下面针对四个问题我提以下几点意见：

1、设立道路内智能泊车位，结合市场新能源车辆保有率合理配备新能源车辆充电设施，建议查阅省里文件后实行全面收费管理，实现规范停车；

2、我们是很愿意接入这个平台的，如果能像武汉一样实现 APP 预定更好。

3、个人建议充电桩比例可以适当提高 20%合适。

4、我只是提供提车服务，没有防火防盗的义务。

王婷婷：我是来自新星社区副主任王婷婷。下面我陈述一下我的观点：

1、我认为需要设立道路停车泊位，道路停车泊位最好实施部分路段收费。对道路停车泊位设置的建议是要因地制宜的设置。

2、针对收费问题，我认为合适

3、我认为应当将智慧停车设施纳入项目建设强制规划条件，智慧停车设施设置要求的建议是在没记住自己停车的区域的时候，在某种提示下也能快速的找到自己车子；建议关于新能源车辆充电设施配比例为（目前）四分之一最合适。

陈翠兰：我是来自铁山区友爱街社区居委会书记陈翠兰。下面我来陈述一下我的观点：

1、需要设立道路停车泊位，建议只针对部分重点路段停车泊位收费，但要避开群众活动的时间，人们朝夕走路需要宽敞的地方。

2、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接入智慧停车信息管理与服务平台进行统一管理是项便民爱民的好举措，但是如果收费过高就不是很符合铁山的经济水平。收费标准我觉得部分路段应当统一，如摩尔城和三医院就应当统一收费标准。

余楠：我是来自湖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教师余楠。我来陈述一下我的意见：

1、有必要设置道路停车泊位，以满足实际需求，可以根据具体交通情况设置全线不得停车拥塞道路、可临时停车道路（规定时限）、免费泊车位和收费泊车位等不同标准。因此，泊车位应仅在部分路段收费。

2、政府投资管理建设与社会资金引入应相互结合，互相补充。不宜于统一管理，统一收费标准。首先要由政府确定道路管制和停车设置规划，在何处不得停车，何处设置停

车设施，哪些路段划线免费停车，政府等等。对于社会投资建设停车场要统筹规划区域位置、数目、规模等，同时对收费标准制定管理办法，由物价局工商部门规范管理。

3、智慧停车设施建议：（1）设置地点：鼓励利用待建土地、空闲厂区、桥下空间、边角空地等场所，设置临时停车设施。临时停车设施的设置由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协调。设置临时停车设施，不得占用消防通道及地下管线检查井等市政基础设施，不得妨碍消防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正常使用，不得影响已批开发项目建设的进度，不得损害相关人合法权益。（2）综合管理：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停车综合管理系统，对停车场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实时公布停车场的分布位置、使用状况、泊位数量等情况，并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规划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共享管理信息。各区停车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市停车综合管理系统，建设区域停车诱导系统，并负责运行、维护和管理。各公共停车场应当按照标准配建停车场诱导设施，并与所在区域停车场诱导系统实时对接。（3）社会共治：鼓励政府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机动车停车场向社会开放共享；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划定各单位门前停车管理责任区，并实施监督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对停车违法或者违法从事停车经营行为予以投诉或者举报；各级停车管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相关部门应当加强机动车停车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媒体应予配合引导宣传。不应做强制规划，硬性规定

新能源电动车比例，以免脱离城市实际情况，造成各方面及人民群众的不便与经济负担。建议采取鼓励政策，包括税费调控、优先权、扶持电池性能研发产业研发等倾斜措施促进推广新能源电动车的使用。

4、参见以上第三条的相关建议，政府主导规划与协调各部门参与管理，程序公开公正，维护公共利益与公共安全，不损害合法合理的私人利益；行为规范，有法可依，进行资源普查，停车收费区分不同类型、不同性质，分别实行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道路停车收费属政府非税收入，实行政府定价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入全额上缴财政；停车场向社会开放并收费的，停车管理单位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等相关手续，在手续办理完毕后 15 日内到区停车管理部门办理备案。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道路实际状况以及维护交通秩序的需要，可以在道路上加装交通隔离设施，设置禁停标志，纳入社会共治：事业单位停车位开放共享（可收费）；单位门前承包治理；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评价考核及公示；对违规行为设置投诉举报机制。

王善云：没有意见。

刘丽君：没有意见。

王洪刚：我是来自市中心医院的王洪刚，1、我认为根据生活需要，应当设立道路停车泊位。2、可以收费，但是要合理收费，刚刚有位代表说我们医院收费才 2 元，其他隔壁停车场是 5 元，导致我们医院门口道路交通堵塞，由于我们是公益性医院，所以收费低。3、可以应当配备新能源充

电桩。4、防火防盗可以根据安全生产相关规定进行明确。

主持人：现在开始第四阶段，陈述人补充发表意见。原则上，别人说过的不重复，对第一次观点有改变的可以更正。下面有谁还想补充或变更发言。

童凯：以前停车系统都有，但是智慧停车的出现就把原来的停车管理矛盾环节打通了。停车本质上是一种服务，是车辆购置后的售后服务，这个服务应当由销售车企买单，目前车辆是市场化竞争，停车服务的市场责任应当根据销售的额度来确定，有两种途径，一种是行政手段，需要通过立法来解决。一种是市场手段，每个停车位都是有价值的，应当通过市场化发挥出它的价值，应当通过市场拍卖竞争化实现它的价值。我希望这个后续的费用能不收取就不要再收了，这样车位的价值就能最大发挥出来。

闫坤：像三医院这种单位，我们可以实行区分收费，对能够提供预诊的停车人员实行低收费，对其他停车人员实行高收费。像我们黄石沿江路可以设立大型立体停车场，可以把市内的一些车辆引导到那里。充电桩的设置应当是逐步增加的。停车场的管理者应当有为每一位停车人防火防盗的义务，不然我的车为什么要停到停车场里而不停马路上呢？

贺瑞粉：如果要建智慧停车的话，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运营平台，对于政府来说，这个平台可以为政府提供一些决策性的支持，比如哪些路段拥堵等。关于新能源车辆充电设施配比例的建议。2015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指出：原则上，

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 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 10%，每 2000 辆电动汽车至少配套建设一座公共充电站。结合黄石实际情况，办法中提到“新建、改建、扩建停车场所应当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其中公共停车场配备比例不低于全部车位的 20%”，建议将新建、改建、扩建停车场所应当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数量亦进行百分比量化。

童凯：第十二条建议在“城区人民政府批准”前增加“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原因是土地使用权人是有权决定是否愿意建设临时停车场所的，其权利需要维护。另外，对于自行拆除、清场的临时停车场的经营者是否予以补偿，在本办法中不宜回避，应予以明确是“给予还是不给予补偿”。

余楠：在管理方面停车设施的分类，第十条是分三种，第十七条又是很多种，好像不太对应。还有主体区分不太明确，建议参照武汉的停车管理办法的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条。罚则也建议进一步细化。

主持人：其他人还有没有补充意见。如果没有的话，我们这一阶段就结束。同志们，我们立法的目的就是为了解决停车难问题，保障道路畅通，同时根据我们现在的情况保障法律的实施，如果无法实施，我们这个立法就是失败的。一开始，起草单位汇报的起草情况，我们不能寄希望通过规章解决所有的问题，肯定有不足的地方，以后如果条件允许，我们可以进一步完善或通过人大立法进行进一步明确。

今天的听证会各位陈述人围绕听证事项发表了许多意见和建议，大家踊跃发言，从有利于管理、方便民众生活、保障实施等角度发表了有真知灼见，使我们听到了来自不同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这必将有利于办法的修订工作，有利于提高立法质量。由于听证会的时间有限，我们不能满足每个人都发言的要求。如果大家对办法修改还有其他好的意见或者建议，请将书面材料交给会场工作人员，或者在会后通过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把意见反馈给我们。听证会结束后，我们将对大家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汇总，并加以认真研究，形成听证报告，报请市政府审定。

非常感谢大家参加今天的立法听证会。听证会到此结束。谢谢大家！最后请各位陈述人到记录人处对听证记录进行核对并签字，如果记录有错误或者遗漏的，请即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再次谢谢大家。散会。

听证陈述人签字：

李桦

洪明 邱雄 刘丽

陈玉

丁素娟

张强

张婷

陈芳

刘红

杨

陈年

黄瑞粉

黄彩虹 朱佩

童凯

刘坤

刘诗